双滦区发展和改革局信息公开制度

为加强我局对社会公众公开发布信息的保密审查(以下简称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规范信息公开行为,制定本制度。

一、审核及保密审查的原则是：“谁主管、谁负责”、“分级管理、分级审核”、“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

二、审核及保密审查的重点是公开的范围、形式、时限、程序等是否符合相关信息公开和保密规定要求。

三、审核的内容是公开的准确性、权威性、完整性和时效性。确保公开信息与数据的全面、真实、准确、及时，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并体现公开的及时性和便民利民、简便易行、提高办事效率的要求。

四、审核由局保密委员会领导小组领导,实行局党组书记总负责，分管领导组织协调，科室、事业单位负责人具体负责审查,办公室指导监督的管理体制。

五、各科室、事业单位对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实行“自审”和“送审”相结合的逐级审查制。提供信息的撰稿人应当对所提供的信息是否涉密和能否公开进行初步审查,由本科室、事业单位负责人复审复查，再由科室、事业单位分管领导签发确认。对拟公开的信息本单位不能确定其能否公开时,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报送上级有关部门进行审查和确定。对需要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开的信息,信息发布科室、事业单位应填报《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审批表》,履行审签手续。

六、各科室、事业单位对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把关不严造成泄密的,或者应当送审而不送审造成泄密的,由承担保密审查的人员负责；经承担审查责任的分管领导确认可以公开而造成泄密的,由分管领导负责。

七、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工作情况,纳入保密工作责任制考核内容。

 中共承德市双滦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9年4月24日